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董筱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唐琪瑤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昇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致尹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財隆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緯律師

　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林洲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兩造就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
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係基於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與被告羅財隆(下逕稱其名)間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，而請求確認羅財隆對三商美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。依三商美邦人壽與羅財隆所簽訂之三商美邦祥安終身壽險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32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三商美邦人壽於112年1月31日(112)三法字第00128號函附之要保人羅財隆所投保之系爭契約可稽(見本院卷第58至72頁)。而要保人羅財隆之住所地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亦有戶籍資料可佐(附本院限閱卷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許秋莉